

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

100年5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00062461號函發布
106年2月8日府社老字第1060019519號函修正
109年5月6日府社老字第1093817795號函修正
111年7月25日府社老字第1113823376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（含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軌道運輸業），以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。
 - （二）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 - （三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，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（以下簡稱票卡）：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（正反面分開影印，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，需攜正本供查驗）。
 - （三）照片二張（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）。
 - （四）印章（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- 五、票卡之製卡費，除首次申請，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

免收製卡費外，應由申請人（持有人）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
六、票卡遺失，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，票卡掛失後即失效，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申請。

七、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。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；恢復使用後，經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又經第三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

八、票卡持有人，具下列情事，應停止使用：

（一）死亡。

（二）戶籍遷出本縣。

（三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九、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，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，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。

十、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，限使用於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。

十一、本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